

民政惠民政策

你问我答

为进一步加快城乡养老服务均等化进程,切实提高我市农村养老服务保障能力,根据《“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和《市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完善养老服务体系》等精神,市政府于2017年8月24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宿政发〔2017〕106号)(以下简称《意见》),全面推进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这项政策的重点内容有哪些?请看本报为您详细解读。

问题一:我市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答:我市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本着四项原则:一是突出兜底保障。强化政府兜底保障职能,通过政府补贴购买服务方式,优先解决农村五保老人及经济困难的高龄、独居、空巢、失能、失智、失独、重点优抚对象等困难老人群体的基本生活、精神关爱、应急医疗和安全保障等养老需求。二是推进适度普惠。强化家庭和子女的抚养、赡养义务,在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建立的基础上,通过政府引导、家庭履责,逐渐让有需求的农村空巢、独居、失能、失智及高龄老人享受到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基本安全等服务,推动农村养老服务由兜底保障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三是扩大市场参与。立足养老服务事业和产业的双重属性,按照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的要求,鼓励和支持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不断创新养老服务发展模式、管理方式和运营机制,逐步做大养老服务业规模,使其在发挥社会效益的同时,提高对经济发展的贡献份额。四是强化监督管理。坚持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第三方评估和用户评价有机结合,明确内容和标准,完善手段和办法,加强对养老服务主体及其服务行为的监督、考核和评估,保证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政策解读

服务对象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问题二:我市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有何总体设想,到2020年要达到什么样的基本目标?

答:我市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着眼于守底线、保基本、建制度、促普惠,全面建立以市、县(区)专业化养老服务管理队伍为龙头、乡镇(街道)养老服务队伍和区域性养老服务综合体为依托、村(社区、居委会)居家养老服务场所为基础、其他养老服务机构为补充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做到布局合理、制度完善、管理规范、运营高效,确保不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意外事件。到2020年,实现市、县、乡三级养老服务信息互联互通,确保农村失能特困老人集中护理供养率达80%以上,政府兜底老人基本养老服务实现全覆盖,享受政府购买服务的老年人占农村老年人总数的10%以上。

问题三:发展农村养老服务业,离不开专业的养老管理人才,这方面我市有何举措?

答:《意见》明确要全面建立农村养老管理服务体系。在县(区)一级,通过引进、培育专业社会组织方式,建立县(区)养老服务管理队伍,根据需要配足配齐专职管理人员,统筹做好辖区内城乡养老服务工作。在乡镇(街道)一级,通过既有编制内调剂或设置公益性岗位,建立乡镇(街道)养老服务管理队伍,配备相应的专兼职管理人员,负责做好区域内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养老服务组织、指导工作。在村居(社区)一级,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并根据服务内容广泛吸纳社会主体参与,建立专兼职的农村养老服务队伍。同时,鼓励村居健康老年人成立养老志愿者队伍,引导基层保险机构、基层老龄协会、志愿者协会等各类社会组织参与农村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问题四:目前,我市农村养老服务保障能力整体较弱,无法满足老年人基本生活需要,如何解决这一问题?

答:对于如何提升农村养老服务水平,《意见》明确了四项措施:一是加强养老服务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依托省民政云平

台,建立市、县(区)、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养老管理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服务人员、服务对象信息联网,开展全过程的管理、指导与监管工作。二是加强乡镇区域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稳步推进乡镇敬老院改革,通过公建民营方式,引入符合条件的社会主体,将其改造成乡镇老年公寓、康复护理院等区域性养老服务综合体,实现管办分离,在优先满足特困老人集中供养需求的同时,面向社会开展市场化运营,提供社会化服务。三是加强村(社区、居委会)居家养老服务场所建设。鼓励社会力量依托现有规划保留的村庄,充分利用农村社区用房、撤并学校房屋或租赁村内闲置的民房,建立居家养老服务场所,提供为老服务。四是加强乡镇养老服务保障能力建设。推进乡镇区域性中央厨房和村居(社区)助餐点建设,构建“乡镇中央厨房+村居(社区)助餐点+送餐到老年人”的助餐体系,满足区域内老人就餐需求。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养老服务机构或其他社会主体参与适老洗浴中心建设,以满足失能、半失能老人的服务需求。

问题五:我市农村老年人占比较高,针对农村不同困难的特殊老年人我市有什么具体的养老服务办法和标准?

答:《意见》分类明确了农村特殊老人养老服务标准。对农村失能五保老人,自愿入住护理机构的,实行统一供养、统一护理、统一康复治疗。对能自理且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五保老人,统一安排到乡镇养老服务机构,享受基本生活照料、基本健康管理、基本医疗服务。对农村分散供养五保老人及经济困难的重点优抚对象,提供“1+1”关爱照料和安全监护服务,即通过一名党员或村居干部和一名亲属或邻居与一名服务对象签订照护协议,定期不定期地进村入户,查居住安全、看健康状况、解生活难题等;其中对重病五保老人提供“1+1”邻里助餐、探视服务。对农村重点优抚对象、低保户以及失独家庭中的失能老人,提供助洁关爱服务。对困难高

龄、空巢、独居、失智老人,提供“黄手环”安康关爱服务,统一免费配备智能手环,通过“互联网+”,为老人提供24小时的安全监护、紧急呼叫服务;其他社会高龄、空巢、独居、失智老人,通过政府引导、家庭主导,鼓励家庭和子女购买“黄手环”安康关爱服务。

问题六:如何解决农村农村医疗服务保障问题,有什么具体措施?

答:《方案》明确提出,支持乡镇医疗机构利用空置床位开展养老服务,举办医养融合型养老服务机构,符合条件的,民政部门依规办理养老许可,医保管理部门将其纳入医保定点。鼓励乡镇医院与村居家服务站深度合作,在养老服务机构开设医务室,配备必要的非处方药、医疗器械、康复器具等,开展定期上门服务,开通应急医疗服务绿色通道,提供及时便捷医疗服务。鼓励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与农村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对口支援合作共建。推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与农村老年护理院、康复医疗机构、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等之间的转诊与合作。加强村卫生室与村居家服务站合作,开展老人生活方式、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建立老人健康管理档案,与有意愿老人建立医疗契约服务,为行动不便老人提供上门服务。加强乡镇医院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为五保老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重点优抚对象提供全天候应急救援服务。

问题七:加快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离不开财政的支持,在加大资金投入方面,我市有何打算?

答:《意见》明确要加大对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投入。建立财政投入增长机制,根据本地区老龄人口自然增长情况,逐年增加财政投入,并将其列入财政预算,确保到“十三五”末,全市财政养老服务专项资金用于农村养老事业发展的比例不少于40%。原乡镇敬老院改革租赁收入全部用于乡(镇)养老管理机构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和运营工作经费。改革五保老人供养经费管理方式,将兜底对象供养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

实行专账核算,由县区民政部门根据乡镇考核结果,按月直接拨付到养老服务主体。对分散五保老人和困难重点优抚对象开展“1+1”关爱照料服务的社会、组织、个人,经考核可给予一定的照料补助。因地制宜制定切实可行办法,对为重病五保老人提供邻里代餐、照看服务,为失能重点优抚对象、低保老人助洁服务,为农村困难高龄、空巢、独居、失智老人提供安全监护服务的主体给予适当补贴。鼓励社会资本、金融资金、民间资本投资养老公益事业,拓展养老融资渠道。

问题八:如何建立有效的监管机制,加强对农村养老服务的监管,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答:《意见》明确建立养老服务第三方评估制度,通过公益创投,加强与保险机构、老龄协会、社会公益组织等机构和组织合作,加大对养老服务机构、各级养老管理单位的服务、管理质量全过程监管。开展社会化监管,引进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入住对象认定、养老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要建立智慧养老管理服务监管网络,通过“互联网+”,加强对各级养老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的管理,服务质量的动态监管。加强社会监管,通过向服务对象印发养老服务标准手册、在村居社区张贴服务标准、组织对服务对象随访、社会抽样调查等方式,发动村居(社区)、服务对象、社会群体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管。要加强老年人法律维权,认真贯彻《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强化家庭养老责任和子女赡养义务,尊重、关心和照料老年人,将不履行赡养义务的人员纳入失信惩戒范围。

政策咨询:市民政局
福利慈善处
联系方式:84363606

福泽万家 增福添彩
宿迁福彩公益行

中国福利彩票 扶老 助残 救孤 济困

个人·二手房

QQ传稿 足不出户 转账支付 款到刊登

●出租:康庭茗苑南门西侧23号门面房90平米、新装修,现对外出租,价格面议。联系人:李先生,电话:15996788322

本栏目发布个人住宅、二手房出租出售,30字以内,出租200元三个月,出售600元三个月。

遗失声明

- 程琳就业失业登记证遗失,证号:3213111011007313,声明作废。
- 江妍就业失业登记证遗失,证号:3213432016001942,声明作废。
- 宿迁市建伟养殖有限公司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副本遗失,编号:(宿豫)动防合字第20120031号,代码编号:321311104120031,声明作废。
- 时代茗苑1号楼1-704于伟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遗失,发票代码:232131500100,发票号码:00800742,金额:303050元,日期:2015-7-24,声明作废。
- 刘士嵩(男,身份证:32130219810302033x)拆迁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凤凰路,被征收房屋编号689号,协议编号:001754,声明遗失。

- 江苏省泗洪县泥窖酒厂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及品种明细,编号:SC11532132400050,声明遗失。
-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保险专用发票遗失,发票金额:1080,发票抬头:邹小娟,保单单证流水号:0207104471,保单号:30401200932000000208,声明作废。
- 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银行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3090000383404,开户行:工商银行宿迁府苑支行,账号:1116020209300001483,声明作废。
- 四季景园6#楼1301室潘磊(纳税人识别号:32082519810217301X)购房票据遗失,金额:149610元,预测面积127.93平米,单价:3280元,日期2017年04月05日,发票代码:3200161350,发票号:00840644,声明作废。